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发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我司有权根据本计划的募集情况对募集期进行调整，并对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本计划募集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份，产品代码为 F29022。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且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本计划管理人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销售机构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对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合格投资者；
- （2）销售机构根据风险测评结果显示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有意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内前往销售机构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在充分了解本计划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按照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如投资者以总部直销方式参与，应于本计划参与申请提交之日将参与资金划付至以下募集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387171021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00005490

特别提示：销售机构受理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是否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特此公告。



